

## 本期导读

### 产业政策及投资管理

- 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
- 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
- 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
- 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 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 财务、会计

-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 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 关于印发新版代理记账许可证样式及有关要求的通知

### 审计

- 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行业“创新服务年”主题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风险提示11号-收入舞弊风险

### 税收优惠

-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企业所得税

- 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 关于修改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方式核定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的公告

## 流转税

- 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
-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
-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
- 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 关于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使用的增值税发票联次问题的通知

## 进出口税收

- 关于深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物流中心（B型）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公告

## 其他税收

- 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
- 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
- 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
- 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的通知

- 关于扩大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

## 金融、证券

-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补充规定》
- 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
- 关于发布偿二代 XBRL 分类标准的通知
-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4 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的通知
- 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关于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情况的公告

## 产业政策及投资管理

### 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本意见。要点如下：

-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幅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力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 按照不同国有企业功能类别推进改革，以产业转型升级为引领，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扎实推进国有经济布局战略调整，创新发展一批国有企业，重组整合一批国有企业，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快推进地方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具体模式和途径；
- 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改善金融服务，疏通金融进入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的通道，鼓励民间资本依法合规投资入股金融法人机构，支持在东北地区兴办民营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
- 中央财政继续对厂办大集体改革实施“奖补结合”政策，允许中央财政奖励和补助资金统筹用于支付改革成本；
- 支持有实力的企业、优势产业、骨干产品走出去，重点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培育开放型经济新优势；
- 提升原材料产业精深加工水平，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绿色改造升级，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
- 积极支持产业结构单一地区（城市）加快转型，研究制定促进经济转型和产业多元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园区；
- 开展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示范工作，鼓励企业分离和外包非核心业务，向价值链高端延伸。积极发展金融业，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东北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地方金融机构发展，加快建立健全多层次的资本市场，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 积极营造有利于创新的政策和制度环境,研究制定合理的、差别化的激励政策,完善区域创新创业条件,全面持续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 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6 年 5 月 5 日以国发[2016]27 号发布了本意见。要点如下:

- 进一步降低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费率;
- 通过差别准备金、利率、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对有订单、有效益的外贸企业贷款;
- 优化出口退税率结构,对照相机、摄影机、内燃发动机等部分机电产品按征多少退多少的原则退税,确保及时足额退税;
- 电器电子产品出口符合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免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支持中西部地区加工贸易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为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项目提供金融支持;
- 加大中央财政对边境地区转移支付力度,大力促进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发展;
- 完善进口贴息政策,调整《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重点支持先进设备、先进技术进口,鼓励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降低部分日用消费品关税,引导境外消费回流;
- 加快建立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管理模式,抓紧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退(免)税分类管理办法;
- 鼓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出口银行、开发银行对企业建设国际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提供信保和融资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与企业合作,在重点市场为国际营销服务体系提供融资和消费信贷支持。

#### 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 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国办发[2016]24 号发布了本意见。要点如下:

- 鼓励发展分享经济新模式,鼓励包容企业利用互联网平台优化社会闲置资源配置,拓展产品和服务消费新空间新领域,扩大社会灵活就业;
- 积极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着力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扩大有效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互联网+流通”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境外资本加大对流通领域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的投入。

#### 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产能实现脱 困发展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银发[2016]118 号发布了本意见。要点如下:

- 积极向进行布局调整和联合重组但不新增产能的钢铁、煤炭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支持企业以采矿权、应收账款等资产做抵押进行融资;
- 健全直接融资市场体系,完善直接融资市场化机制,支持钢铁、煤炭企业在各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有市场竞争力、投资人认可度较高的企业继续发行债券产品融资,替代其他高成本融资;
- 支持钢铁、煤炭企业对接保险资金运用,鼓励保险机构参与钢铁、煤炭企业直接融资;
- 继续发展永续期债券、永续票据、可转换票据等可计入企业权益的产品,拓展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市场;
- 在坚持市场化原则、完善偿债保障措施的基础上,支持钢铁、煤炭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调整债务结构;
- 支持钢铁、煤炭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支持地方发展产业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基金。鼓励证券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企业兼并重组,为企业提供多方位的融资服务;

- 针对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钢铁、煤炭分流人员,鼓励金融机构按政策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提高其金融服务可获得性;
- 商业银行要按照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为钢铁、煤炭企业向境外转移产能、开拓国际市场提供融资支持。支持企业以境外资产和股权、矿权等权益为抵押获得贷款;
- 支持钢铁、煤炭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研究对钢铁、煤炭企业海外重大项目融资或并购贷款引入保险机制,加快培育对外竞争新优势。帮助钢铁、煤炭出口企业规避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

### 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年5月5日发布了本意见。要点如下:

- 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建立或整合再生资源信息服务平台,为上游回收企业与下游拆解和利用企业搭建信息发布、竞价采购和物流服务平台,提高回收企业组织化水平,降低交易成本,优化再生资源回收、拆解利用产业链;
-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上游生产商、销售商合作,通过“以旧换新”等方式,利用现有物流体系,试点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再生资源品种逆向物流体系建设;
- 鼓励研发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加工设备,提供再生资源分拣加工整体解决方案。鼓励引进现代化、自动化、智能化技术设备,提高分拣加工的科

学化、精细化水平,促进与产废环节的充分对接,实现与利用环节的有效衔接;

- 对符合条件的融合创新平台和应用示范试点,运用现有财政专项资金给予支持。发挥投融资引领作用,探索互联网金融、风险投资、天使投资等投融资平台与行业联动发展,完善支持行业创新的融资服务。积极争取土地优惠政策。

## 财务、会计

###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财政部 2016年4月26日以财政部令[2016]81号发布了本规则。要点如下:

- 本规则适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以及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使用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财务行为;
- 经营性项目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按照国家有关企业财务规定处理。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属于国家直接投资的,作为项目国家资本管理;属于投资补助的,国家拨款时对权属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项目投资者享有;属于有偿性资助的,作为项目负债管理;
- 经营性项目取得的财政贴息,项目建设期间收到的,冲减项目建设成本;项目竣工后收到的,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 项目建设内容仅为设备购置的,不执行本规则;项目建设内容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可以简化执行本规则;
- 经营性项目的项目资本中,财政资金所占比例未超过50%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简化执行本规则;

本规则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2002年9月27日财政部发布的财建[2002]394号及其解释同时废止。



## 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2016年4月18日以财农[2016]26号发布了本通知。要点如下:

-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其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依据可以是二轮承包耕地面积、计税耕地面积、确权耕地面积或粮食种植面积等,补贴标准由地方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
- 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补贴资金,原则上以2016年的规模为基数,每年从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中予以安排,以后年度根据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的预算安排情况同比例调整,支持对象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倾斜;
- 对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可按照不超过贷款利息的50%给予补助。

## 关于印发新版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样式及有关要求的通知

财政部 2016年4月27日以财会[2016]8号发布了本通知。要点如下:

- 新版证书样式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旧版证书样式自2017年7月1日起作废。

## 审计

### 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行业“创新服务年”主题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共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4月28日发布了本通知。

###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风险提示 11号-收入舞弊风险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5月6日发布了本提示。要点如下:

- 评估收入舞弊风险:
  - 舞弊审计准则要求项目组成员之间进行讨论的重点应当包括财务报表易于发生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方式和领域;
  - 注册会计师可以采用下列方法了解被审计单位的业务模式,并实施分析,以识别是否存在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舞弊迹象;
  - 注册会计师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了解交易流程,识别可能存在收入舞弊风险的领域:
    - 与管理层讨论收入确认实务以及被审计单位针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的持续适当性;
    - 了解每类收入的交易流程;
    - 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客户组合;
    - 分析被审计单位的销售渠道;
    - 对收入交易执行穿行测试,以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控制;
  - 对收入交易执行穿行测试,以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控制;
  - 根据舞弊审计准则的要求,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存在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舞弊风险,应当将舞弊风险精确划分至特定收入类型和认定层次
- 应对收入舞弊风险:
  - 一旦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舞弊风险进行了精确划分,注册会计师需要执行以下步骤应对特别风险:
    - 识别受该风险影响的相关认定;
    - 了解与该特别风险相关的内部控制;
    - 设计和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此类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应以认定层次为基础,并能够应对特别风险。

## 税收优惠

##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4 日以财税[2016]49 号发布了本通知。要点如下:

-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应从企业的获利年度起计算定期减免税优惠期。如获利年度不符合优惠条件的, 应自首次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年度起, 在其优惠期的剩余年限内享受相应的减免税优惠;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所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2015 年版)》第 38、41、42、43、46 项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不再作为“定期减免税优惠备案管理事项”管理, 本通知执行前已经履行备案等相关手续的, 在享受税收优惠的年度仍应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本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税[2012]27 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停止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所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2015 年版)》第 38 项至 43 项及第 46 至 48 项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的“备案资料”、“主要留存备查资料”规定停止执行。

## 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6 日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29 号发布了本公告,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要点如下:

- 下列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
  -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 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 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 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 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
-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
-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知识产权服务;
-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
-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鉴证咨询服务;
-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
-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商务辅助服务;
-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技术除外);
- 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
-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合同, 符合财税[2013]106 号附件 4 和财税[2015]118 号规定的免税政策条件的, 在合同到期前可以继续享受免税政策;
- 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的, 应单独核算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 准确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其免税收入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5 日以财税[2016]52 号发布了本通知。要点如下:

-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
  - 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免征增值税;

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财税[2007]92 号、财税[2013]106 号附件 3 第二条第(二)项同时废止。

## 企业所得税

### 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20 日以财税[2016]45 号发布了本通知,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要点如下:

- 企业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 应按规定视同转让股权, 股权转让收入额以企业所捐赠股权取得时的历史成本确定;
- 企业实施股权捐赠后, 以其股权历史成本为依据确定捐赠额, 并依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所得税前予以扣除。公益性社会团体接受股权捐赠后, 应按照捐赠企业提供的股权历史成本开具捐赠票据。

### 关于修改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方式核定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5 日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28 号发布了本公告,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要点如下:

-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在营改增后, 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方式核定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需要修改, 现将修改内容公告。

## 流转税

### 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26 日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26 号发布了本公告,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要点如下:

- 餐饮行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 可以使用国税机关监制的农产品收购发票, 按照现行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 个人转让住房, 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已签订转让合同, 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办理产权变更事项的, 应缴纳增值税, 不缴纳营业税;
- 按照现行规定,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以差额前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财税[2016]46 号发布了本通知,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要点如下:

- 金融机构开展下列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 属于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二十三)项所称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 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
- 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
- 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对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28 日以财税[2016]25 号发布了本通知。要点如下:

- 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应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 3% 的费率计算应缴费用;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9 万元(含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财综[2013]88 号同时废止。

####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30 日以财税[2016]47 号发布了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要点如下:

-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税[2016]36 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税[2016]36 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上注明的收费金额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 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将土地出租给他人使用,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 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以



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按照财税[2013]106号第二条有关规定适用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政策,在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继续执行。

###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5月10日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30号发布了本公告,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要点如下:

- 在增值税纳税申报其他资料中增加《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由从事建筑、房地产、金融或生活服务等经营业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填报。

### 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2016年4月28日发布了本通知。要点如下:

- 2016年5月1日起,执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M20-2011)、《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 M21-2011)、《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交通运输部公告2011年第83号、《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B06-01-2007)、《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以及《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等公路工程计价依据,对新建和改建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的编制和管理,应按本方案执行;
- 企业管理费中的税金系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

用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已含在调整后的企业管理费基本费用费率中,不另行计算;

- 营改增后,公路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按“价税分离”计价规则计算,具体要素价格适用增值税税率执行财税部门的相关规定。

### 关于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使用的增值税发票联次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5月2日以税总函[2016]190号发布了本通知。要点如下:

- 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使用六联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五联增值税普通发票。纳税人办理产权过户手续需要使用发票的,可以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第六联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第三联。

## 进出口税收

### 关于深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物流中心(B型)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公告

海关总署2016年4月27日以海关总署公告[2016]29号发布了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要点如下:

- 特殊区域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企业采用区域通关一体化方式申报进境的货物,可自主选择向主管海关或进境地海关办理申报手续;
- 特殊区域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企业采用区域通关一体化方式申报出境的货物,应向主管海关办理申报手续。货物需要查验的,应在出境口岸实施查验。企业可以采用自行运输方式将出境货物运至出境口岸。

## 其他税收

### 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5月9日以财税[2016]53号发布了本通知。要点如下:

- 河北省开征水资源税试点工作,采取水资源费改税方式,将地表水和地下水纳入征税范围,实行从量定额计征,对高耗水行业、超计划用水以及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适当提高税额标准,正常生产生活用水维持原有负担水平不变;
- 此次改革不在全国范围统一规定对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征税;
- 对《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中列举名称的21种资源品目和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金属矿实行从价计征,计税依据由原矿销售量调整为原矿、精矿(或原矿加工品)、氯化钠初级产品或金锭的销售额;
- 对《资源税税目税率幅度表》中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非金属矿产品,按照从价计征为主、从量计征为辅的原则,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计征方式;
- 在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同时,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取缔地方针对矿产资源违规设立的各种收费基金项目;
- 对符合条件的采用充填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50%;对符合条件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30%。

### 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5月9日以财税[2016]54号发布了本通知。要点如下:

- 对同一种应税产品,征税对象为精矿的,纳税人销售原矿时,应将原矿销售额换算为精矿销售额缴纳资源税;征税对象为原矿的,纳税人销售自采

原矿加工的精矿,应将精矿销售额折算为原矿销售额缴纳资源税;

- 一个矿种原则上设定一档税率,少数资源条件差异较大的矿种可按不同资源条件、不同地区设定两档税率;
- 对依法在建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通过充填开采方式采出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50%;
- 对实际开采年限在15年以上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30%;
- 为促进共生矿的综合利用,纳税人开采销售共生矿,共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对共生矿暂不计征资源税;没有分开核算的,共生矿按主矿产品的税目和适用税率计征资源税。

### 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 2016年5月9日以财税[2016]55号发布了本通知,自2016年7月1日起实施。要点如下:

- 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
-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
- 对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以外的取用水设置最低税额标准,地表水平均不低于每立方米0.4元,地下水平均不低于每立方米1.5元;
- 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取用水的税额标准为每千瓦小时0.005元;
- 对下列取用水减免征收水资源税:
  - 对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 对取用污水处理回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免征水资源税。

### 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4月29日以财关税[2016]26号发布了本通知。要点如下:

- 免税品种范围包括:
  - 与农林业生产密切相关并直接用于或服务于农林业生产的进口种子(苗)、种畜(禽)和鱼种(苗),以及具备研究和培育繁殖条件的动植物科研院所、动物园、专业动植物保护单位、养殖场和种植园进口的用于科研、育种、繁殖的野生动植物种源;
  - 军队、武警、公安、安全部门(含缉私警察)进口的警用工作犬以及进口的繁育用的工作犬精液及胚胎;
- 未经核定或未列入年度免税范围的进口种子种源应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上述政策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关于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4月20日以财税[2016]42号发布了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要点如下:

- 将现行对小微企业免征的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

## 金融、证券

###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4月29日发布了本问答。要点如下:

-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时,原则上在交易完成后应取得标的企业的控股权,如确有必要购买少数股权,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

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 少数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均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20%。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9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补充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5月11日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9号发布了本规定。

### 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2016年4月15日以银监发[2016]14号发布了本意见。要点如下:

- 适用于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试点地区的科创企业开展的投贷联动业务;
- 试点机构在境内已设立具有投资功能子公司的,由其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进行投贷联动;
- 试点机构可按照银监发[2012]59号规定,设立服务科创企业的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专司与科创企业股权投资相结合的信贷投放;
- 投贷联动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公司治理完善,监管评级良好;
  - 风险管控能力较强,投贷之间风险“防火墙”建设健全,能够严格隔离信贷业务和股权投资的风险,并表风险管理能力良好;
  - 具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和业务创新能力、服务科创企业的能力;
  - 具备经董事会审议的投贷联动战略规划、实施方案和专门的管理



制度。

### 关于发布偿二代 XBRL 分类标准的通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4月27日以保监财会[2016]43号发布了本通知。

###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4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的通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5月4日以保监发[2016]36号发布了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要点如下：

- 保险公司在境内外开展大额未上市股权投资和大额不动产投资，适用本准则；
- 保险公司开展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应当披露：
  - 拟投资企业或者不动产项目名称及预计投资金额；
  - 预计投资完成后，该企业或者项目投资余额占保险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以及所属大类资产账面余额占上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涉及境外投资的，还应当说明预计投资完成后的境外投资余额及占保险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
  - 与关联企业或一致行动人共同投资的，说明关联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名称及拟投资金额；涉及其他关联交易的，说明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 保险公司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

### 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5月6日以保监发[2016]38号发布了本通知。要点如下：

- 保险公司应当设立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全面负责保险公司的合规管理

- 工作，是保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担任合规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 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和基本的民事法律，熟悉保险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范；
    - 熟悉合规工作，具有一定年限的合规从业经历，从事5年以上法律、合规、稽核、财会或者审计等相关工作，或者在金融机构的业务部门、内控部门或者风险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工作5年以上；
    - 具备一定的合规管理能力，在金融机构、大中型企业或者国家机关担任过2年以上管理职务；
    - 具备在中国境内正常履行职务必需的时间；

本通知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2008年4月18日发布的保监发[2008]29号同时废止。

### 关于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情况的公告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6年5月11日以中汇交公告[2016]28号发布了本公告。要点如下：

- 此次除31家上市机构豁免披露外，应披机构345家。实际共收到350家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和3份延迟披露公告，其中，75家证券公司、159家财务公司、59家信托公司和57家其他金融机构披露了完整的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

## 联系我们:

### 上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地址: 中国·上海南京东路61号  
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电话: (021) 63391166  
传真: (021) 63392558  
邮编: 200002

### 杭州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经营地址: 中国·浙江·杭州市  
江干区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  
20楼  
电话: (0571) 85800402  
传真: (0571) 85800465  
邮编: 310020

### 深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经营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  
国际商务中心A栋16楼  
电话: (0755) 82584500  
传真: (0755) 82584508  
邮编: 518034

### 宁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分所  
经营地址: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  
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  
和庭楼10楼  
电话: (0574) 81857880  
传真: (0574) 87416907  
邮编: 315040

### 河北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北分所  
经营地址: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  
桥西区四中路16号中国盒子C-508室  
电话: (0311) 86995809  
传真: (0311) 86995138  
邮编: 050011

### 苏州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江南分所  
经营地址: 中国·江苏·苏州市  
沧浪区竹辉路477号天山区光明路100号金碧华府A座20层  
电话: (0512) 65194850  
传真: (0512) 65197704  
邮编: 215007

### 北京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北方总部)  
经营地址: 中国·北京市  
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  
电话: (010) 68286868  
传真: (010) 88210608  
邮编: 100039

### 四川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分所  
经营地址: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  
8号楼18楼  
电话: (028) 85317795  
传真: (028) 86531112  
邮编: 610041

### 厦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经营地址: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  
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B栋9楼  
电话: (0592) 2213696  
传真: (0592) 2213695  
邮编: 361000

### 大连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连分所福建分所  
经营地址: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  
西岗区八一路荣信巷11号  
电话: (0411) 84318666  
传真: (0411) 84312653  
邮编: 116011

### 乌鲁木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疆分所  
经营地址: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  
金碧华府A座20层  
电话: (0991) 8839090  
传真: (0991) 8806098  
邮编: 830002

### 山西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分所  
经营地址: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  
新建南路127号贵通大厦8层  
电话: (0351) 4937187/4937197/  
4937307  
传真: (0351) 4937487  
邮编: 030012

### 云南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经营地址: 中国·云南省·昆明市  
南屏街4号华城(信托)大厦A座9-11楼  
电话: (0871) 63153333/63156639  
传真: (0871) 31522444  
邮编: 650021

### 山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经营地址: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  
高新区舜华路359号  
三庆世纪财富中心A2座8楼)  
电话: (0531) 67808701  
传真: (0531) 86047141  
邮编: 250101

### 福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地址: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  
福新中路126号岳峰工贸大厦B座7层  
电话: (0591) 83829936/83829956  
传真: (0591) 83829937  
邮编: 350011

## 联系我们:

### 广州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经营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11楼  
电话: (020) 36396233  
传真: (020) 38396216  
邮编: 510630

### 湖北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经营地址: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  
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28层  
电话: (027) 59880888  
传真: (027) 88770099  
邮编: 430060

### 贵州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贵州分所  
经营地址: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  
瑞金南路134号宏资大厦13层  
电话: (0851) 5802040  
传真: (0851) 5802278  
邮编: 550003

### 无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锡分所  
经营地址: 中国·江苏省·无锡市  
无锡市建筑西路777号A2幢  
9楼  
电话: (0510) 68932378  
传真: (0510) 68780780  
邮编: 214063

### 珠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经营地址: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  
香洲区凤凰北路2099号安广世纪大厦  
15楼01-06单位  
电话: (0756) 2166662  
传真: (0756) 2166211  
邮编: 519000

### 重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分所  
经营地址: 中国·重庆市  
江北区江北嘴中央商务区金融街金融中心  
A座25楼  
电话: (023) 61528528  
传真: (023) 61528511  
邮编: 400023

### 南京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经营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  
18-20层  
电话: (025) 83311788  
传真: (025) 8330 9819  
邮编: 210019

### 湖南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经营地址: 中国·湖南省  
长沙市天心区新韶西路29号  
上庭苑2栋2单元4楼  
电话: (0731) 8582 9819  
传真: (0731) 8582 9669  
邮编: 410014

### 佛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佛山分所  
经营地址: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  
季华五路十号金融广场6楼  
电话: (0757) 8328 8688  
传真: (0757) 8328 8730  
邮编: 528000

### 吉林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吉林分所  
经营地址: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  
人民大街4111  
电话: (0431) 85096990  
传真: (0431) 85096911  
邮编: 130021

### 河南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经营地址: 中国·河南省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5号  
中力国际大厦4楼  
电话: (0371) 86185802  
传真: (0731) 86185801  
邮编: 450016

### 海南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南分所  
经营地址: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  
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16楼  
电话: (0898) 6651 8569  
传真: (0898) 6651 1800  
邮编: 570102

### 青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岛分所  
经营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泰州五路1号西楼河西区友谊路19号  
电话: (0532) 85830978  
传真: (0532) 85839908  
邮编: 266071

### 天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分所  
经营地址: 中国·天津市  
地震局北楼  
电话: (022) 28352245  
传真: (022) 28361378  
邮编: 300201

### 东莞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莞分所  
经营地址: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  
莞城东城西路2号海联大厦八楼  
电话: (0769) 22498888  
传真: (0769) 22482391  
邮编: 523008



## 联系我们:

### 甘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甘肃分所  
经营地址:中国·甘肃省  
兰州市雁南路18号创业楼A座4层  
电话:(0931) 8438262  
传真:(0931) 8552352  
邮编:730010

### 央企事业总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央企事业总部  
经营地址:中国·北京市  
29号院  
3号楼茅台大厦28层  
电话:(010) 56730088  
传真:(010) 56730000  
邮编:100029

### 上海(工程审价)

上海立信长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中国·上海南京东路61号8楼  
电话:(021) 63398852  
传真:(021) 63214892  
邮编:200002

### 上海(资产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中国·上海九江路69号2-4楼  
电话:(021) 63391088  
传真:(021) 63391116

### 上海(信用评价)

上海立信长江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中国·上海南京东路61号  
12楼1201室  
电话:(021) 63290680  
传真:(021) 63290682  
邮编:200002

### 上海(产权经纪)

上海立信中诚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中国·上海九江路69号3楼  
电话:(021) 63230878  
邮编:200002

### 上海(投资管理)

上海立信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中国·上海九江路69号7楼  
电话:(021) 63236828  
传真:(021) 63236718  
邮编:200002

### 上海(房地产估价)

上海立信中诚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中国·上海九江路69号1楼  
电话:(021) 62181798  
传真:(021) 62181254  
邮编:200002

### 上海(内控咨询)

上海立信锐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中国·上海九江路69号5楼  
电话:(021) 63214297  
传真:(021) 63214580  
邮编:200002

### 上海(清算)

上海立信长江清算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中国·上海南京东路61号8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邮编:200002

### 上海(税务咨询)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中国·上海南京东路61号8楼  
电话:(021) 63391166  
传真:(021) 63391429  
邮编:200002

### 上海(自贸区分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贸区分所  
经营地址:上海市自贸试验区马吉路2号  
1901室  
电话:(021) 61650986  
传真:(021) 50368895  
邮编:200131